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人民政府的 2025年百丈镇学习强国平台供稿服务合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执行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百丈镇学习强国平台供稿服务合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余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